

河南省治理教育乱收费 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厅际办通〔2022〕1号

关于学校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 典型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济源示范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教育局，济源示范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教育乱收费行为，持续巩固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果，前期我省开展了教育系统“以信息化教学为名乱收费行为”专项排查工作，近期发现仍有学校以教育信息化名义违规收费，现将2起典型问题予以通报，并将《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学校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典型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部际办通〔2022〕1号）文件转给你们，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新乡市高新区道清路小学开设平板班违规收费问题

2020年，新乡市高新区道清路小学以教育信息化为名开设平

板教学，违规组织学生购买平板设备、班级配套设施及教学资源。经调查，该校违反了“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的进校管理，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的规定，加重了学生及家长的经济负担。

已责令新乡市高新区道清路小学清退上述违规收费 62.64 万元，并对学校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和通报批评。

二、驻马店市汝南县第二初级中学强制推销平板电脑和英语课后辅导违规收费问题

驻马店市汝南县第二初级中学以教育信息化为名，分别于 2017-2020 年开设平板教学班，违规组织学生购买优学派平板电脑作为信息化教学学生终端设备；于 2018-2020 年开设“核心爆破英语”教学班，违规组织学生购买爆破英语家庭版线上学习资源。经调查，该校在开展信息化教学、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过程中，违反了“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的进校管理，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的规定，加重了学生及家长的经济负担。

已责令汝南县第二初级中学清退上述违规收费 39.6 万元，责令汝南县第二初级中学不再开设数字信息化班、英语班，并对汝南县第二初级中学领导班子进行约谈；对学校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要从上述典型问题中吸取教训，严禁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学校不得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家委会等名义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全省“以信息化教学为名乱收费行为”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厅际办函〔2022〕1号）文件精神，巩固排查成果，对以教育信息化为名的乱收费问题，进行摸排核查，制定整改方案，推动问题整改到位；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

附件：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学校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典型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

河南省治理教育乱收费

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

（依申请公开）